附件

日照市岚山区优秀人才“回岚计划”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籍贯 |  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职务或职称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现编制性质（行政或事业） |  | 是否为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人员 |  | 是否为科级干部、选调生或参公人员 |  |
| 是否同意按相近原则安置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符合优秀人才范围 | □ ①籍贯（祖父的长期居住地）为岚山区的人才□ ②配偶、父母（或岳父母、公婆）在岚山区长期工作、生活且具有 岚山区常住户口5年以上的人才□ ③岚山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配偶、子女或子女配偶 |
| 最早取得机关事业单位编制方式 | □ ①招录公务员（参公人员）□ ②事业单位招聘□ ③政策性安置（军转干部、退役士兵、免费师范生等）□ ④其他（注明具体情况）  |
| 学 历学 位 | 全日制教育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在职教育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家庭成员 | 称谓 | 姓名 | 户籍所在地 | 经常居住地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年度考核是否均为称职（合格）及以上等次 （试用期年度考核不定等次除外） |  |
| 取得符合基本条件要求的证书、荣誉称号等 |  |
| 学习工作简历（自高中阶段开始填写） |  |
| **调出单位情况** |
| 调出单位 |  | 主管部门 |  |
| 单位性质 | □行政机关 □事业单位 | 经费性质 |  |
| 用人单位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主管部门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组织 人社 部门 意见 |  年 月 日 | 机构编制部门意见 |   年 月 日 | 纪委 监委 部门 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 **本人承诺** | 本人郑重承诺：所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明材料等真实、准确。对因提供有关信息材料不实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.本表一式三份，须正反面打印；

 2.本人承诺部分须本人亲自签字；

3.家庭成员包括本人父母及配偶父母、配偶、子女的情况。